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張名坤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RC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依兩造陳述及卷證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14時5分許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（北側；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因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填製基警交字第R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。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44條第2項規定，以115年3月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RC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之認定，應以實際已影響行人通行

安全或使行人減速、停步、改變行走動線等，始該當違規要件。原告於前揭時間行經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前已明顯減速，並注意行人狀況，且通行時與行人間已保持安全距離，並未實際影響任何行人之通行安全。

㈡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經檢視採證影像即影像時間4秒至11秒，可見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時，已有一名位於系爭車輛右側之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準備通過路口，當時系爭車輛前方無阻擋物，且光線充足，原告在慢速行駛情況下可察覺右前側之行人，並應於進入行人穿越道前暫停讓該行人先行，然原告並未禮讓行人先行，逕行穿越行人穿越道，且人車間距離不足一車道寬，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本件應適用法規：

1.處罰條例：

⑴第44條第2項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⑵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：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

3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（下稱設置規則）第185條第1項：「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交岔路口；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，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

公尺為度，寬度為40公分，間隔為40至80公分，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，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，以利行人穿越。」

4.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並應施以講習：……十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。」

5.內政部警政署「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」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（下稱取締認定原則）：「㈠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。㈡路口有人指揮時，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，得逕予認定舉發。㈢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，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直接逕行舉發。」取締認定原則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、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，並未逾越母法意旨，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，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，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。

㈡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，除後述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明、違規紀錄查詢報表、交通違規陳述單、原處分與送達證書、汽車車籍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47-75頁），堪認為真。

㈢經查：

1.依採證影片截圖所示（本院卷65-72頁），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時，已有一名行人行走於行人穿越道（即位於原告行進過程之右前側及右側）準備通過路口，而系爭車輛穿越行人穿越道過程，車身與行人間距離顯不足1車道寬即3組枕木紋之距離，而依前揭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1組枕木紋距離約為80至120公分（即寬度40公分＋間隔40至80公分），堪認系爭車輛與該行人之距離顯在3公尺內。復依上開截圖所示，系爭車輛與該行人間未有遮蔽或足以阻擋視線之情事存在，原告卻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行人穿越道，足

認原告上開駕駛行為，已該當取締原則第1點規定，是原處分認定原告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並無違誤。

2.原告雖主張：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之認定，應以實際已影響行人通行安全或使行人減速、停步、改變行走動線為限，且已保持安全距離等語。惟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，係為提升汽車駕駛人停讓行人之觀念，促使駕駛人確實遵守規定，減少行人事故發生，保障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故此立法目的乃在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，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，規範目的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，禮讓行人優先通過，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，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，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。是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，自應先暫停而非搶先或慢速行駛，而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未禮讓前揭行人，核其駕駛行為顯與上開立法目的有違。且系爭車輛與上開行人之距離顯在3公尺範圍內乙節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堪認原告之駕駛行為，當不足以保障行人安全之通行環境，要與上開規定有違，是原告上開所主張，均不足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堪以認定。被告依法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